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欢、周晓雷对海利生物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1元,募集资金总额47,6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875.615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94.384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了XYZH/2014SHA1035-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情况

1、经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2016年2月3日,海利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在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额度20,0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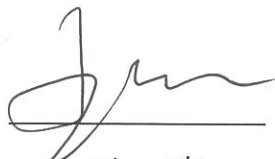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海利生物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欢


周 晓 雷

